

## 第二十篇 贖罪祭 - 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性 (三)

讀經：

利未記四章八至十五節，十九節，二十一節，二十六節，三十一節，三十五節，六章二十五節，十六章三節，五節。

在我們來看贖罪祭的更多方面之前，我想進一步說到罪。**在新約，罪是人位化的東西，這不是小事，乃是非常重要的事。**

**在宇宙中有兩個源頭。一個是神，另一個是撒但，就是神的仇敵，對頭（撒但這辭的意思是對頭）。當撒但開始與神爭權時，他就成了神的仇敵與對頭。（賽十四。）撒但也曾就著權勢這面來試誘主耶穌。（路四5～7。）今天整個宇宙乃是撒但與神之間爭權的事。全世界都跟隨了撒但，成了這邪惡爭鬥的一部分。所以，在撒但的影響之下，全人類都在爭權。譬如，一個公司裏的職員會為升遷而爭。這是宇宙爭權的一小部分，這樣的爭權處處可見。**

**罪有五個項目，就是肉體、罪、撒但、世界、世界的王。這五個項目的總和就是罪。世界的王表徵爭權。每一個人，包括小孩子，都喜歡作王、作首領；今天到處都有爭權。我們要看見，這爭權與贖罪祭有關。**

我們向主悔改，接受祂作救主時，就蒙光照看見自己是邪惡的，且在神的定罪之下。我們越愛主，就越看見自己是邪惡的。信徒越禱告，就越覺得自己是何等的邪惡。至終我們了解，今天即使是追求主的基督徒，也不過是個罪的總和。我們不僅邪惡、有罪 - 我們就是罪的總和。

我們若看見自己有罪，並且認罪，會發現越認罪，就有越多的罪要認。我在一九三五年有過這樣的經歷。有一天，我深深感覺需要與主獨處，於是到了一個隱密的地方，跪下來禱告，認自己的罪。我認罪認了很久。在這之前，我不曉得自己那麼有罪，犯了那麼多罪。我看見從我年少起所作的一切都是罪，我向主徹底的認罪。

**我們需要禱告，並且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燔祭，作那絕對為著神的一位。享受基督作燔祭，會領我們以祂為我們生命的供應，為我們的素祭，就是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成為我們每日的食物。我們需要享受祂，直到我們感覺我們與神、與自己、並與每一個人都有了平安。我們立即就會在光中，這光會在我們裏面，在我們之上，並在我們周圍光照我們。這樣，我們就知道自己有罪，而且就是罪。這是約壹一章的經歷。神就是光。（約壹一5。）我們要與神有交通，就必須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。我們若這樣行，就會看見我們有一樣稱為罪的東西。（約壹一7～8。）**

**約壹一章所說的罪，不是小可的東西。罪就是神的仇敵撒但自己，也包括了撒但與神之間的爭權。這爭權包括了我們，我們也包括在其中。**

為甚麼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？因為我們裏面有些東西是為著自己，不是為著神。這就是爭鬥。一位姊妹在逛百貨公司時，可能會經歷這種爭鬥。她也許想買一樣東西，但她感覺主並不贊同。她求主准她這一次買下這樣東西。她的求實際上就是她與主之間爭鬥的標記。撒但就藏在這樣的爭鬥裏。

我們在許多事上都與主爭鬥。我們愛主，參加召會的聚會，完全投入召會生活。表面看來，樣樣都好。然而，只有我們自己知道，一天過一天，我們與神之間有多少爭鬥。神要我們絕對為著祂，但我們只願意在某種程度上為著祂。我們可能批評別人沒有絕對為著神，但我們自己又有多少是絕對為著神的？我們並沒有毫無保留的絕對為著神，反倒與祂爭權。

**誰能說他是絕對為著神的？既然沒有人是絕對為著神的，我們就需要基督作我們的燔祭。只有基督是絕對為著神的。**

保羅在對付罪時，至終摸到更深的事 - 不僅摸到罪自己，更摸到罪的律。（羅七 25，八 2。）許多基督徒不曉得有罪的律這樣的東西。你知道甚麼是罪的律？罪的律就是那與神相爭，自然而有的權能、力量和能力。我們裏面有些東西是活的，是活躍的，牠蹲伏在我們裏面，監督著我們。甚麼時候只要我們有一點為著神的念頭，我們裏面就有個東西升起來勝過我們。這就是罪的律。在保羅的經歷中，他發現不僅罪住在他的肉體裏，並且每逢他想要為著神，他裏面就有個自然的權能、力量和能力起來抵抗。這使他成了一個苦惱的人。（羅七 24。）這就是罪的律，這是罪的更深意義。

我們常被這蹲伏在裏面的東西打敗。譬如，我們也許想要愛主，但自然的，罪的律運行在我們裏面，不久之後，愛主的念頭就消失了。

保羅藉著對那禁止貪心之誡命的經歷，發現了罪的律。（羅七 7 ~ 8。）除了『不可起貪心』這條誡命以外，其餘的誡命都是對付外面的事。這條誡命摸到我們裏面的貪念。保羅不想貪心，但他無法不貪。當他想要遵守這條誡命時，他裏面就有個東西升起，叫『諸般的貪心』在他裏面發動。保羅是這樣一個受罪的律苦害的人。

我們不該膚淺的，乃該更深的以基督為我們的贖罪祭。這會使我們整個人得到重造。

我們已經看過罪包括爭權，而罪的律就是與神爭鬥的自然權能、力量與能力；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利未記四章，贖罪祭的其他各面。

**柒** 把所有蓋臟的脂油，和臟上的脂油，兩個腰子上的脂油，並肝上的附屬物，都燒在燔祭壇上

把所有蓋臟的脂油，和臟上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並肝上的附屬物，都燒在燔祭壇上。（利四 8 ~ 10，19，26，31，35。）這表徵基督的心腸是獻給神柔細甘甜的部分，作神的滿足，使神樂意赦免我們。

把贖罪祭的這些部分都燒在燔祭壇上。這指明神悅納贖罪祭是基於燔祭。沒有燔祭作基礎，贖罪祭就不能蒙神悅納。

**捌** 整個祭牲，包括皮，和所有的肉，並頭、腿、內臟、糞，要在營外燒掉

整個祭牲，包括皮，和所有的肉，並頭、腿、內臟、糞，要在營外燒掉。（利四 11 ~ 12，21。）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，在猶太宗教（人的組織）之外忍受凌辱。（來十三 11 ~ 13。）耶路撒冷被視為代表猶太宗教組織的營，基督是在耶路撒冷（）營之外被釘死的。

## 一 在潔淨之處

贖罪祭要燒於潔淨之處。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所在之處是人所棄絕的，在此人的罪得以清除。

## 二 在倒灰的地方

燒贖罪祭的地方，是在倒灰的地方。

### 1 燔祭的灰

燔祭的灰表徵神認可並悅納了祭物。我們怎麼知道神悅納了燔祭？是藉著燔祭被燒成灰而知道的。因為灰是神接受燔祭的標記，所以灰是寶貝的。

### 2 作了獻祭者的保證和平安

灰乃是給獻祭者對神救贖他們的罪，在他們心裏作保證和平安。灰乃是標記，保證我們，神為著救贖我們的罪，已經悅納了我們的贖罪祭。

### 玖 以色列全會眾若誤犯了罪，長老就要代表會眾獻贖罪祭

以色列全會眾若誤犯了罪，長老就要代表會眾獻贖罪祭。（利四 13 ~ 15。）這表徵召會的長老可以代表召會獻上基督作召會的贖罪祭。

### 拾 要在宰燔祭性的地方，宰贖罪祭牲

要在宰燔祭性的地方，宰贖罪祭牲。（利六 25。）這指明贖罪祭乃是基於燔祭，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乃是基於祂是燔祭。基督必須是給神滿足的燔祭，使祂合格作我們的贖罪祭。

我們若從來沒有享受基督作燔祭，就無法領會我們多麼有罪。我們聽到福音而悔改之後，就曉得自己是有罪的。但是直到我們享受了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纔知道我們多麼有罪。燔祭的意思是，神所創造，為著彰顯祂並代表祂的人類，不該為著神以外的事物，乃該絕對為著神。然而，我們卻沒有絕對為著神。我們需要了解這點，並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。只有當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時，我們纔知道自己多麼有罪。

我們若了解自己何等有罪，就曉得我們的愛和我們的恨一樣，都可能有罪。按倫理說，恨人是錯的，愛人是對的。我們可能以為在神眼中，愛人是蒙悅納的，恨人是不蒙悅納的。但在神眼中，我們都不是為神，乃是為自己而恨人，也是為自己而愛人。從這觀點來看，愛人和恨人都一樣有罪。凡我們為自己而不為神所作的，無論合乎道德與否，好或壞，愛或恨，在神眼中都是有罪的。只要你是為自己作的，都有罪。

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為著祂，作祂的彰顯和代表。祂創造我們並不是為著我們自己。但我們向祂獨立而活。我們恨人，是向神獨立；我們愛人，也是向神獨立。這就是說，在神看來，我們的恨和我們的愛都是一樣的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的恨與愛都不是出於我們的靈，而是出於我們的肉體，出於善惡知識樹。善惡知識樹表徵撒但。我們不該認為只有行惡是出於撒但，行善就不是出於撒但。行惡行善都可能是出於撒但。我們必須知道，我們出於自己所作的，無論好壞，都是為自己作的；既是為自己作的，就是罪。

我要再次指出，罪包括爭權。我們愛人，可能是為著自己 - 為著自己的名聲、地位、利益和驕傲。這種愛就是與神爭權。我們需要禱告：『主，拯救我，叫我不為自己的驕傲、名聲、升遷、利益、好處作甚麼。』這就是蒙拯救脫離與神的爭權。當我們為自己的名聲和升遷愛人時，就不是為著神。這種愛乃是出於撒但；這是在肉體裏，並且就是罪。凡在肉體裏的就是罪，凡在我們肉體裏的罪就是撒但，凡撒但在肉體裏所作的，就是爭權。

有些人可能想到，我們這些作父母的基督徒對孩子的愛。我們對孩子的愛也可能是在肉體裏。新約囑咐我們要在主裏養育我們的孩子。但我們可能是為著自己和將來而養育孩子。這就是罪。

即使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行事也可能不是為神而是為己。我們可能作了很好的事，但深處隱藏的動機卻是為著自己，那就是罪。譬如，在作見證或禱告時，我們可能想要人人都對我們說『阿門。』我們可能獻上一個高的、屬靈的禱告，而我們這樣作的目的是要得著『阿門。』這樣的禱告是有罪的，因牠不是絕對為著神。由此可見，甚至我們在禱告中，也與神爭權。我們想要的是地位，不是神。

因著我們作屬靈的事時，可能有隱藏的動機，主耶穌曾說到一些人，表面上是為神作事，實際上是

為著高舉自己。所以，主說，『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你們的義行在人前，故意叫他們注視。』（太六1。）論到施捨，祂說，『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』（太六3）論到禱告，祂接著說，『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因為他們愛站在會堂裏，並十字街口禱告，為要叫人看見。』（太六5。）論到禁食，祂說，『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面帶愁容，像那假冒為善的人一樣；他們把臉裝得難看，為要叫人看出他們在禁食。』（太六16上。）我們即使在行義、施捨、禱告、禁食時，也可能與神爭權。在神眼中，行事為自己而不為神，乃是罪。那些為自己行作這些事的人，沒有給神地位，反倒將一切的地位都給了自己。

以基督為贖罪祭是很深的。我們對贖罪祭的經歷，完全與我們享受主耶穌作我們的燔祭有關。我們越愛主、越享受主，就越曉得自己是何等邪惡。有時，當我們愛主到極點，就會感覺沒有地方隱藏自己。保羅對自己就有這樣的領會。當他尋求主的時候，他看見在自己裏面沒有善。

拾壹 為著祭司的事奉，燔祭是跟在贖罪祭之後

為著祭司的事奉，燔祭是跟在贖罪祭之後。（利十六3，5。）這表徵我們這些神的祭司，在享受基督作贖罪祭之後，必須以祂為燔祭，使我們可以活祂，讓神滿足。

一面，贖罪祭是基於燔祭。另一面，燔祭是跟在贖罪祭之後。我們越享受主耶穌作我們的燔祭，就越看見我們是有罪的。然後，我們就比已往更深的以祂作我們的贖罪祭；這使我們更多的享受祂作燔祭。因此，燔祭是在我們享受贖罪祭之前，也在我們享受贖罪祭之後。

我們能以徹底認識自己，惟一的路就是享受基督作燔祭。我們藉著享受基督作燔祭，就曉得我們不是絕對為著神。我們也許為著神到某種程度，甚至到極大的程度，但我們仍為自己保留了一些東西。

每當我們摸神聖的事、屬靈的事、並召會生活中對神的事奉時，我們必須帶著贖罪祭。舊約的豫表清楚啟示這點。每逢神的子民要對神作一件事，即使是最聖別的事，他們都需要我贖罪祭。今天我們也需要贖罪祭，因為我們是不潔淨、不單純的，也是不絕對為著神的。我們中間誰能說他是絕對為神的？沒有人能這樣說。所以，在我們為主作的一切事上，我們都需要贖罪祭。即使是為神說話，我們也需要以基督為贖罪祭，把自己藏在祂裏面，求祂以祂的寶血遮蓋我們。

首先主拯救我們，然後吸引我們愛祂、取用祂、享受祂。藉著取用並享受祂作我們的燔祭，我們的罪就被暴露，看見自己不像祂那樣的絕對為著神。在召會生活中，別人可能會欣賞我們，但我們裏面知道我們並不好，並沒有絕對為著神。我們可能愛召會，似乎為召會付出一切，但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。我們裏面仍有保留。

藉著享受主作燔祭和素祭，我們就看見我們是有罪的。所以我們以祂作贖罪祭，然後以祂作贖愆祭，這就是我們在約壹一章所看見的。我們在神聖的交通裏享受三一神時，就曉得自己裏面仍然有罪，外面仍然犯罪。然後我們接受寶血的洗淨。這成了循環。我們越被洗淨，就越進入與三一神的交通；我們越享受這交通，就越蒙光照；我們照越蒙光，照就越看見自己是有罪的，甚至就是罪的本身。我們就是藉著這個循環，蒙拯救脫離自己。實際上，我們是蒙拯救脫離罪、肉體、撒但、世界、世界的王和爭權。我們越享受基督，就越少與神爭權。至終，我們會把每一寸地位都讓給祂。